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1. 豆制品
2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1. 肉制品
2. 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熟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3.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4. 调味品
5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3. 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4. 酒类
5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小曲固态法白酒》（GB 26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。

1. 检验项目

 白酒检验项目包括总酸、总酯、固形物、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。